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2
7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草案

2005/...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4 号、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2002/9 号、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2003/4 号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6 号决议，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欢迎《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包括在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的范围内得到切实执行，

欢迎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宣布《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并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团体为执行该决议所载的《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取得的进展，

遗憾地注意到取消了准备于 2004 年在土耳其举行的题为“文明与和睦：全球秩序的价值和机制”的会议，该次会议本是 2002 年 2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论坛的一项后续行动，强调此类深化欧亚和非洲两个最大的国家集团之间对话并加强其相互理解的主动行动将持续下去，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侮辱，也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确信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须用来承载创造性和活力，推动社会正义、容忍和理解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用作进行新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对抗的理由，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有的价值观，

重申文化多样性是促进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财产，应当作为有助于充实我们社会的永久特征加以珍惜、享有、真正接受和采纳，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通过教育对宗教信仰的容忍和尊重，为增进对宗教信仰的容忍和宗教信仰自由发挥重要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继续对一些非穆斯林国家里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和社区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和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的制定和执行，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关切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导致了侵犯人权，

深为忧虑地注意近年来尤其是在人权论坛攻击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讲话日趋增多的倾向，

1. 深为关注对宗教持一成不变的否定态度和世界上一些地区仍然明显可见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不容忍和歧视表现；

2. 强烈谴责在世界许多地区袭击和攻击所有宗教的企业、文化中心和崇拜场所，并以宗教象征为目标；

3. 深为关注 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以及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种族和宗教丑化的情况日益加剧；

4. 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5. 还深为关注极端分子组织和团伙，尤其是在政府支持下，为诽谤宗教而推行的计划和议程；

6.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7. 意识到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对反恐措施作出反应的情况下，对宗教的诽谤成为一个消极因素，助长了否认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容纳；

8. 强调需要尤其是在人权论坛有效消除对所有宗教，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诽谤；

9. 敦促各国采取坚决行动，禁止通过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视思想和材料，煽动种族歧视、敌意或暴力；

10. 鼓励各国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仇恨、种族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伦理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1.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的原因进行歧视，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

13. 敦促各国确保人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能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权利，包括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的基础上没有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并且不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或其他措施，造成在获得教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14. 呼吁国际社会发起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和和平文化，并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推动这一对话；

15.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这一对话中，特别是：

-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包括推行教育方案，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这一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16.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境况，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他们在诉诸法律、政治参与、文化尊重、人身侵犯以及攻击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方面遭到的歧视，并就他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改善其境况的建议；

1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 -- -- --